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岭下路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管理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对建设期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3 日